

安聯人壽富貴長紅變額年金保險(VA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價值總額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99.06.21安總字第990590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0.06.13安總字第1000629號函修訂備查

Allianz 
安聯人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LO3-008-1105-1205 2011.05.19

最完整的財富管理平台：

Variety：

提供多達500檔以上的投資標的，讓您的投資選擇更為多樣化。

- 自然資源
- 高收益債券
- 新興市場
- 原物料
- 醫療生化
- 再生能源
- 貴重金屬
- 農產品
- 新興市場債
- 單一國家

Asset allocation：

多種幣別之股票型、債券型、指數型與貨幣型之連結標的，可靈活規劃您的資產配置，降低投資風險。

3大優勢：

1. 彈性領回方式，可一次領回保單價值總額或給付終身年金
2. 每年可免費部分提領12次
3. 每年可免費投資標的轉換12次

-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
- ◎ 有關安聯人壽富貴長紅變額年金保險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查詢。

(A) 年金累積期間(投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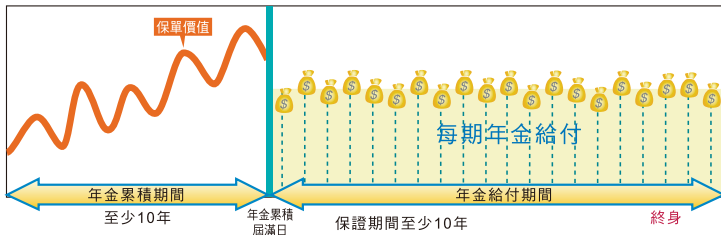
◎至少10年。

(B) 年金給付期間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要保人可選擇領回方式：

- 一次領回保單價值總額。
- 或年金給付(年、半年、季、月)。

◎附有『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的給付年金。(保證期間：至少10年)



◎年金給付方式：年、半年、季、月給付，最高給付到110歲。

◎年金給付金額：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而每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

●第一年度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總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預定利率) (註)；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身故給付方式：

1. 年金累積期間身故：返還保單價值總額予要保人。

2. 年金給付期間身故：

(1) 保證期間內：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2) 保證期間外：無給付項目。

註：「預定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費用說明

● 契約附加費用：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單筆保險費(單位：新台幣)	保險費第一年	保險費第二年以後
小於三百萬(不含)	2.50%	2.00%
大於三百萬(含)小於五百萬(不含)	2.00%	2.00%
大於五百萬(含)小於八百萬(不含)	1.50%	1.50%
大於八百萬(含)小於一千二百萬(不含)	1.25%	1.25%
大於一千二百萬(含)小於一千八百萬(不含)	1.00%	1.00%
大於一千八百萬(含)小於二千四百萬(不含)	0.75%	0.75%
大於二千四百萬(含)小於三千萬(不含)	0.50%	0.50%
大於三千萬(含)小於五千萬(不含)	0.25%	0.25%
大於五千萬(含)	0.00%	0.00%

● 行政管理費：

1.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以收取日保單價值總額之0.125%。

2. 年金給付期間：無行政管理費。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 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註：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五千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六萬元。

註：上述未列之各項費用包含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保管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請詳保單條款。

註：上述轉換費用、提領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0歲止。(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最高至60歲)

● 繳費方式：

可採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彈性繳費等各種方式繳交保險費。

● 保險費限制：

(1) 第一保單年度內必須繳足新台幣60,000元之保險費。

(2) 最低保險費限制：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躉繳	首期單筆追加保費
保險費	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6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 年金金額限制：

1. 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而每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0元。

2. 年金保證期間最少10年，而年金給付期間最長可至被保險人110歲。給付方式可選擇以年、半年、季或月給付。

註：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核保規則。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依照主管機關備查/逕行修訂之安聯人壽富貴長紅變額年金保險內容發行。各辦理單位備有安聯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2.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法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風險告知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99年1月1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

5.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分別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9.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allianz.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電話：(02) 8789-5858
傳真：(02) 8789-5008
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L03-008-1105-1205 2011.05.19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壹、基本資料及要保事項 (請以正楷填寫, 如有塗改, 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續填被保險人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繳費方法/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躉繳 保險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每期保險費 _____ 元 (月繳首期保險費應繳付2個月)			
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 _____ 保單週年日開始給付 (不得低於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高於80歲)			
保證期間		_____ 年 (不得低於十年,且不得高於110歲)			
年金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季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付			

◎投資標的之詳細資料, 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選擇	投資標的名稱或代碼	指定金額	分配比例 (扣除指定金額之後)	行政管理費扣除順序
				___ %
			___ %	第 ___ 順位
			___ %	第 ___ 順位
			___ %	第 ___ 順位
			___ %	第 ___ 順位
			___ %	第 ___ 順位
			___ %	第 ___ 順位

◎受益人如超過一人時, 請指定 均分 順位 (如未選擇, 以均分辦理)。◎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之年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受益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保單價值總額及年金金額調整係數通知方式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2.上述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上述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5.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公司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 亦可親至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下載, 或來電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

貳、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聯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 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聯人壽保險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對本人之個人資料, 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參、簽名欄 (簽名處不可塗改)

本人(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 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並提供「本保險單條款樣張」、「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人須知」、「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閱.....是

要保人(請親自簽名) 簽名:	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本欄無須簽名)	(要、被保險人如未滿20足歲時, 須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 但已婚者, 不在此限。)

經攬單位專用欄

業務員	代收區號	身分證字號 / 登錄字號	保代/保經簽署人	受理案號

安聯人壽專用欄

經攬單位代號:	收件人:
---------	------



【安聯人壽富貴長紅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

如果您對於下列規定與契約內容已完全了解，請親自於下方空白處簽名確認。

【本人已完全了解下列警語】

- 本險部分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故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本金損益，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在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公司及相關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表現並不代表未來。
- 要保人了解本公司為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標的交易應遵循事項，得就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要求提供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 本險部分投資標的之價格將受匯率之影響，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匯率計算方式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三條。
-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時，應注意其投資風險。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本人已完全了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保單價值總額之計算：本契約擁有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第一期保險費繳納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繳納後之金額。（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二條）
- 年金金額的計算：（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九條）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總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
-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總額。（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二十四條）
- 要保人須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及契約復效時繳足本公司規定之最低保險費，該金額最低為新台幣六萬元。（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 本險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終止契約。
-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總額之60%。（請參閱條款樣張第二十八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人已完全了解應繳之費用】（請參閱條款樣張之附表一）

費用項目	說明																														
一、前置費用 (契約附加費用)	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單筆保險費(單位：新台幣)</th> <th>保險費 (第一年)</th> <th>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三百萬(不含)</td> <td>2.50%</td> <td>2.00%</td> </tr> <tr> <td>大於三百萬(含)小於五百萬(不含)</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大於五百萬(含)小於八百萬(不含)</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大於八百萬(含)小於一千二百萬(不含)</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大於一千二百萬(含)小於一千八百萬(不含)</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大於一千八百萬(含)小於二千四百萬(不含)</td> <td>0.75%</td> <td>0.75%</td> </tr> <tr> <td>大於二千四百萬(含)小於三千萬(不含)</td> <td>0.50%</td> <td>0.50%</td> </tr> <tr> <td>大於三千萬(含)小於五千萬(不含)</td> <td>0.25%</td> <td>0.25%</td> </tr> <tr> <td>大於五千萬(含)</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單筆保險費(單位：新台幣)	保險費 (第一年)	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	小於三百萬(不含)	2.50%	2.00%	大於三百萬(含)小於五百萬(不含)	2.00%	2.00%	大於五百萬(含)小於八百萬(不含)	1.50%	1.50%	大於八百萬(含)小於一千二百萬(不含)	1.25%	1.25%	大於一千二百萬(含)小於一千八百萬(不含)	1.00%	1.00%	大於一千八百萬(含)小於二千四百萬(不含)	0.75%	0.75%	大於二千四百萬(含)小於三千萬(不含)	0.50%	0.50%	大於三千萬(含)小於五千萬(不含)	0.25%	0.25%	大於五千萬(含)	0.00%	0.00%
單筆保險費(單位：新台幣)	保險費 (第一年)	保險費 (第二年以後)																													
小於三百萬(不含)	2.50%	2.00%																													
大於三百萬(含)小於五百萬(不含)	2.00%	2.00%																													
大於五百萬(含)小於八百萬(不含)	1.50%	1.50%																													
大於八百萬(含)小於一千二百萬(不含)	1.25%	1.25%																													
大於一千二百萬(含)小於一千八百萬(不含)	1.00%	1.00%																													
大於一千八百萬(含)小於二千四百萬(不含)	0.75%	0.75%																													
大於二千四百萬(含)小於三千萬(不含)	0.50%	0.50%																													
大於三千萬(含)小於五千萬(不含)	0.25%	0.25%																													
大於五千萬(含)	0.00%	0.00%																													
二、保險相關費用	行政管理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收取日保單價值總額之0.125%。年金給付期間無行政管理費。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1)貨幣帳戶：無。(2)共同基金：無。(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貨幣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費用項目	說明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貨幣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貨幣帳戶：每年0.3%，並反應於公佈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無。(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1)貨幣帳戶：無。(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6.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其它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無。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列警語、雙方權利與義務、應繳之費用及本商品之投資風險，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要保人簽名處：

法定代理人簽名處：

業務員簽名處：

本人年齡已達70歲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被保險人簽名處：

(被保險人年齡未達70歲，或與要保人同一人者免簽章。)

【安聯人壽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茲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0九一〇〇三四二〇號函規定，授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代理本人以下列方式辦理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一、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向央行申請核准，辦理結匯

二、以本人每年結匯額度辦理結匯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均依該保險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要保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要保人適用資格：要保人需年滿20歲（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 惟如要保人未年滿20歲但每次結匯之金額低於新台幣50萬元時，則不受年滿20歲之限制（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



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 (投資標的為非結構型債券者適用)

保戶(要保人)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身分證字號：_____

投保目的及財務現況：(請務必填寫)

- 1.投保目的： 保障規劃 財務規劃 其他
 2.年平均收入： 0-60 萬 61-120 萬 121 萬以上
 3.資產(動產與不動產合計)： 0-300 萬 301-800 萬 801 萬以上
 4.貸款與負債： 無負債 300 萬以下 301-800 萬 801 萬以上

◎下列各項問題係為協助本公司瞭解保戶之財務目標與風險容忍度，據以分析其需求與評估購買商品之適合度。

1.您的年齡為

- A.66 歲(含)以上 5 分
 B.41 歲~65 歲 10 分
 C.40 歲(含)以下 15 分

4.財務目標(可複選，但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 A.避免資產的損失 5 分
 B.資產穩定的成長 10 分
 C.資產迅速的成長 15 分

2.風險承擔能力(負年報酬率)(含價格與匯率波動)

- A.不能接受 0 分
 B.-(0%~5%) 5 分
 C.-(6%~10%) 10 分
 D.-(11% 以上) 15 分

5.投資經驗(1)(可複選，但以分數較高者計分)

- A.沒有任何經驗(不須再答第6題) 0 分
 B.定存、傳統型保險商品 5 分
 C.債券、股票、基金 10 分
 D.結構型債券、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15 分

3.年期望報酬率

- A.0%~5% 5 分
 B.6%~10% 10 分
 C.11% 以上 15 分

6.投資經驗(2)

- A.3 個月以內 5 分
 B.3 個月~3 年 10 分
 C.3 年以上 15 分

★趕快把所有的計分加起來：總分_____分，就可以在下面結果分析裡，找到保戶的投資能力與風險承受度屬性！

★上述第2項問題之回答如果為「A.不能接受」，則不論總分為何，一律屬於下表之「保守型保戶」。

總分	財務目標暨投資風險屬性與商品之適合度及說明	
20 分(含)以下	保守型保戶	保戶對投資的態度較為保守，無法承擔投資風險或可承擔的投資風險很低，其投資組合僅適合能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為主，例如貨幣帳戶。
21 分 ~ 49 分	穩健型保戶	保戶對投資的態度較為穩健，可承擔的投資風險較低，其投資組合最好配置較多風險較低或能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為主，例如貨幣帳戶、貨幣或債券型基金等。
50 分(含)以上	積極型保戶	保戶對投資的態度較為積極，願意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以換取較大的報酬，其投資組合可配置較多風險等級較高之各項投資標的。

本人已確實提供資訊，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後，認為：(請單選)

- 本人適合購買本商品。
 本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資訊，或購買商品類型與其屬性分析之結果不符，且已瞭解並願意承擔購買本商品之投資風險，特於下方聲明(範例內容如註一，註二)，並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本人拒絕提供「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內相關資訊予安聯人壽，且已瞭解並願意承擔購買本商品之投資風險，特此簽名聲明。

註二：本人明白購買商品類型與屬性分析之結果不符，且已瞭解並願意承擔購買本商品之投資風險，特此簽名聲明。



業務員報告書

第一部份：

一、你認識要、被保險人有多久？(要/被保險同一人則擇一填寫)

要保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認識多久：_____年_____月

被保險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認識多久：_____年_____月

二、你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親戚 朋友/保戶介紹 陌生拜訪 保戶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三、購買本保險之目的？未來生活保障 房屋貸款 儲蓄 財務規劃 其他：_____

四、被保險人年收入約_____萬，收入來源：工作所得 利息 股利 租金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約_____萬，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自己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_____

五、要保人財務狀況(要/被保險同一人者免填)

1.要保人年收入約_____萬，收入來源：工作所得 利息 股利 租金 其他：_____

2.要保人是否已購買人身保險？

否 是，請說明：投保之保險公司約_____家，保險費約_____萬元，壽險保額約_____萬元

六、受益人如非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請說明原因：_____

七、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七十歲以上，且累計本公司年繳化保險費達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或躉繳單件保險費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請填寫聯絡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第二部份：(投保年金險且無附加附約者免填)

八、本件保額係由 要保人要求 被保險人要求 業務員規劃 其他_____

九、住所是：

自購，坪數：_____坪，市價約_____萬元，有無房屋貸款無、有，貸款餘額_____萬元

租賃，每月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十、被保險人是否有從事自行車、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具、汽車、機車、賽車、跳傘之表演或職業性比賽？

無有，請說明活動範圍、性質、期間_____

十一、已規劃好之體檢件請回答：

被保險人 已體檢，體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體檢醫院_____

預定體檢，安排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體檢醫院_____

本人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且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及簽名無誤，本報告書各欄均屬確實，特此聲明。

業務員簽名：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人員專用欄：

